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1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家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家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為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25分前某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…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測定值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查獲酒後駕車測試值黏貼表」，另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家榮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猶率爾無照駕車上路，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與財產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次為酒駕初犯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一般道路上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4 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2 書記官 林家妮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774號

22 被 告 張家榮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張家榮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3時許起至13時30分許止，在高  
27 雄市大寮區不詳工地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 
28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  
29 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  
30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2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  
31 小港區高鳳路109巷時，因超速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

01 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15時31分許測  
02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榮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 
06 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 
07 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員警密錄器影像畫面各1份及高  
08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  
09 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  
10 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 
12 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17 檢 察 官 鄭益雄